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已在召开本次董事会前就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向我们进行了说明，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的认可。公司关于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预计是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且关联交易总额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以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朱辉、张媛媛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